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42號

原告 王志偉
訴訟代理人 王嘉睿律師
被告 鄭億育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2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鄭億育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王志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劉桂金

法官 李 岳

法官 陸怡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宜亭